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中城乡信用社 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川办发〔1998〕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县在组建商业银行过程中,需将《通知》中对城乡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的处理要求,具体体现到《组建商业银行清产核资方案》和《清产核资实施细则》中去,并认真落实。

二、各市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

室在组织领导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中,应加强对信用合作社、中介机构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公共积累的处理符合政策规定。

三、负责对城乡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

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做好对被清产核资机构公共积累的处理。

四、对城乡信用合作社按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时也应参照《通知》要求,处理好公共积累归属问题。